股票代號：6785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larpharm.com

#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Alar Pharmaceuticals Inc.

# 中華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7 巷 6 號 3F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會議程序.....2
會議議程.....3
一、 宣布開會.....3
二、 主席致詞.....3
三、 承認事項.....3
四、 選舉事項.....3
五、 其他議案.....3
六、 臨時動議.....3
七、 散會.....3
附件 .....6
附錄一 .....7
附錄二 .....11
附錄三 .....13
附錄四 .....15

**會議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承認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其他議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會議議程**

#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7 巷 6 號 3F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2. 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四、　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59,669,96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39 條，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24,041,656 元彌補累積虧損，彌補後之累積虧損餘額為 35,628,305 元。
2.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2. 修正後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一。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　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楊素芳,因業務繁忙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卸任獨立董事一職，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補選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補足原任期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明細如下: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蘇美琍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br>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br>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顧問暨榮譽會計師 |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br>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顧問暨榮譽會計師<br>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0 |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 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新選任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擬提送 111 年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新任獨立董事蘇美琍女士無競業之情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累積虧損 | (395,439,202) |
| 加：本期稅後淨損 | (64,230,759)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59,669,961) |
|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424,041,656 |
| 累積虧損餘額 | (35,628,305) |

董事長：林東和　　總經理：文永順　　會計主管：康宇寧

附錄一

#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lar Pharmaceutical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投資經營下列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丁基原啡因皮下長效緩釋注射針劑。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 9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管理經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生技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資本規劃，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 。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附錄二

#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3. 股東、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8.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3.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6.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包含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2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6.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附錄三

#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宜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第四條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席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或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席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或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不用董事會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附錄四

#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1 年 11 月 27 日

| 職稱 |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 實際持有股數 |
|---|---|---|
| 董　　事 | 4,560,000 股 | 15,958,000 股 |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70,000,000 元，發行股份總額 57,000,000 股。

### 二、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董 事 長 | 林東和 | 7,050,000 | 12.37 |
| 董　　事 | 文永順 | 220,000 | 0.39 |
| 董　　事 | Grand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 | 1,800,000 | 3.16 |
| 董　　事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888,000 | 12.08 |
| 獨 立 董事 | 李水盛 | 0 股 | 0 |
| 獨 立 董事 | 梁淑琴 | 0 股 | 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15,958,000 股 | 28.00 |